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聯 葳 建 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邱 永 光

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事 件 ，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湯 明 錦

支票附表：

108 年度司催字第60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001	聯葳建設有限公司邱永光	土地銀行潮州分行	108年6月10日	404,030元	BKB0000000	三泰鋼鐵(股)公司
002	聯葳建設有限公司邱永光	土地銀行潮州分行	108年7月10日	621,600元	BKB0000000	環球水泥(股)公司
003	聯葳建設有限公司邱永光	土地銀行潮州分行	108年6月10日	63,520元	BKB0000000	貫聯興業有限公司
004	聯葳建設有限公司邱永光	土地銀行潮州分行	108年6月10日	7,180元	BKB0000000	瑞克大衛國際有限公司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1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2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03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4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5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